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

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受托人）：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6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招标文件（郑财招标采购-2025-141）、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乙方）承担郑州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一）项目范围与规模

规划范围与《郑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范围一致，为郑州市域 7567 平方千米。

（二）项目内容与要求

1.做好调查评估，全面梳理“平急两用”的现状基础和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郑州市面临的暴雨、洪涝、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风险，火灾、危险品事故等突发灾难风险以及传染病等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风险等，分析评估郑州市应急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现状基础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构建

合理预测疫情防控隔离设施、防灾减灾安置设施等的规模需求及“急时”隔离避难人员数量等，构建能够降低新发重大疫情和突发公共事件潜在重大威胁的应急公共基础设施空间体系。从规模与布局、功能与效率等维度构建郑州市近远期公共基础设施指标体系，为提升城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能力、构建现代化应急管理体系提供空间保障。

3.规模预测与指标体系构建

依据国办指导意见，结合郑州城市发展阶段与特点，明确规划近

远期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建设规模。探索建立各类设施的指标体系，例如“平急两用”旅游居住设施隔离房源数（间）、医疗卫生设施床位千人指标、“平急两用”城郊大仓基地用地规模等。

4.“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布局规划

在总体目标和规划任务要求指引下，结合“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体系构建，对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的空间布局规划进行指引。

5.落实发改委设施项目分布图

对发改委已确定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进行选址分析，提出空间布局要求，明确旅居隔离设施、医疗服务设施、物资保障设施等具体布局，形成设施项目分布图。

6.“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支撑保障

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周边市政、交通、旅游等配套条件，为相关设施“平时”运营提供基础支撑，同时保障“急时”集中转换使用需要。明确“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应严格执行应急避难隔离场所、应急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应急物资储备设施建设规范等相关要求，加强设施适应性改造，满足有效应对突发大规模疫情的需要，兼顾应对其他重大突发事件，“平时”运营可持续，“急时”能够快速、顺畅转化为隔离资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甲方责任

- 1.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 2.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方案审查会等；
- 3.提供规划研究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审查意见；

5.按时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

2.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成果质量负责；

3.根据甲方的工作安排，参与甲方组织的讨论会、方案审查会等；

4.根据甲方及相关部门的修改意见，及时对规划设计成果进行修改；

5.乙方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60日历天内将初步规划成果提交甲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中期成果；中期成果通过后30日历天内提交最终成果。以上工期不包含院外审查和汇报时间。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他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50日历天在郑州市履行。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6册；电子成果（PDF、JPG格式及入库要求的CAD、GIS格式）光盘6张。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项目完成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项目的涉密资料进行销毁，如未及时销毁出现泄密事件，乙方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规划费用总额：壹佰玖拾玖万元（大写）1990000.00元整人民币。该费用为固定费用，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非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向乙方支付任何额外费用。

（二）支付方式：分三次进行付款：

第一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伍拾玖万柒仟元（大写）597000元整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40%，柒拾玖万陆仟元（大写）796000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交中期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规划费总额的 30%，伍拾玖万柒仟元（大写）597000元整人民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市级规划审查通过后支付。

按照合同约定，并结合财政资金拨付进度支付。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依据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经提交阶段性研究成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交的阶段性成果支付款项（未提交部分不支付款项）。

(二)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三) 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10%。

(四) 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10%。

八、争议解决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当调解，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全部审查，按照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的时间。有效期内，如遇设计条件变化等客观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按期履行，合同有效期顺延至乙方完成服务内容结束。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本合同附件为项目范围示意图，该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史江平			
	联系人	王坤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路2号	邮政 编码	450006	
	电话	0371-68870180	传真		
	开户银行	郑州银行建设支行			
	账号	9050022101001088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名鹏			
	部门负责人	唐永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李利五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编 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账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